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1〕542号文批准实施。项目营运管理单位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经营收入，项目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川北公司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管辖的有G5京昆高速绵阳磨家至川陕交界的七盘关和G75兰海高速罗家沟互通至川甘交界的姚渡镇，总里程279.08公里。项目涉及新安服务区、剑门关服务区、绵阳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广元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广甘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及18个收费站（绵阳南收费站、绵阳收费站、绵阳北收费站、科学城收费站、贯山收费站、江油收费站、江油北收费站、小溪坝收费站、厚坝收费站、二郎庙收费站、金子山收费站、剑门关收费站、昭化收费站、广元收费站、朝天收费站、中子收费站、观音店收费站、木鱼收费站）。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以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实施招标工作，合同分别以管辖路段法人主体签订，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磨沙段）与WY1标段签订；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WY2标段签订；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WY3标段签订；四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沙陵段）与WY4标段签订。

该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分别是 WY1 标段、WY2 标段、WY3 标段、WY4 标段。

WY1 标段：包括新安服务区、绵阳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和绵阳南、绵阳、绵阳北、科学城、贯山、江油、江油北、小溪坝、厚坝、二郎庙、金子山等 11 个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含服务区的环境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秩序维护、文明创建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机关办公楼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11 个收费站的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公共区域、收费车道及广场、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

WY2 标段：包括广甘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和观音店、木鱼等 2 个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含机关办公楼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收费站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收费车道及广场、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

WY3 标段：包括剑门关服务区、广元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和剑门关、昭化、广元等 3 个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含服务区的环境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秩序维护、文明创建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机关办公楼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收费站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

所、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车道及广场、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

WY4 标段：包括朝天、中子等 2 个收费站的物业管理服务，含收费站办公区域和职工宿舍的公共区域、公共厕所、收费车道及广场、配电房（含配电房围墙内）、边坡、边沟等的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等服务工作（不含机电设施设备）。

2.3 工作内容：

包括招标范围内办公楼的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公共广场、公共厕所、配电房、绿地、园林、边坡、边沟、围墙（围栏）等的环境维护服务、秩序维护服务（包含易被盗的设施设备及配电房内的看护和各驻地秩序维护）、食堂服务、交通车驾驶服务及文明创建物业管理服务等；服务区秩序维护秩序维护、保洁、化粪池清掏、下水道疏通、垃圾清运等事项；与招标人建立联动机制，遇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特殊紧急情况，各岗位人员服从招标人统一调度与工作部署。

2.4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签订方式。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合同可随时终止，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2.5 项目规模

编号	标段	路段	点位	总建面(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1	WY1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新安服务区	3659.42	42.1
2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绵阳管理处机关办公区	5442.28	37.1
3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绵阳南收费站区	981.32	4.6
4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绵阳收费站	2000	32.96
5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绵阳北收费站	已包含在管理处面积内	已包含在管理处面积内
6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科学城收费站	386.94	4.42
7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贯山收费站	645.66	无图纸
8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江油收费站	752.96	4.91
9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江油北收费站	2357.85	12.34
10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小溪坝收费站	378.47	3.68
11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厚坝收费站	440.39	7.01
12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二郎庙收费站	343.68	1.26
13		成都分公司(磨沙段)	金子山收费站	3597.37	15.65
14	WY2	广甘公司(广甘段)	广甘管理处机关办公区	3152.38	
15		广甘公司(广甘段)	观音店收费站	2238.25	
16		广甘公司(广甘段)	木鱼收费站	1828.6	
17	WY3	川北公司(沙陵段)	剑门关服务区	4500.00	36
18		川北公司(沙陵段)	广元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含4套客房)	4961.4	1.2
19		川北公司(沙陵段)	剑门关收费站	937.44	1.41
20		川北公司(沙陵段)	昭化收费站	950.09	2.25
21		川北公司(沙陵段)	广元收费站(含监控分中心、食堂)	4250.63	3.23
22	WY4	成都分公司(广陕段)	朝天收费站(含清排障中队)	3302.07	3.11
23		成都分公司(广陕段)	中子收费站	2942.3.3	33.7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3.1.2 业绩要求：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从事过2个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1.3 人员、设备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能力。

3.1.4 财务要求：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净利润大于等于零。

3.1.5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物业服务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由招标人核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同一投标人可申请 1~4 个标段的投标，最多能获得 4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投标人申请多个标段的，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须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才能获得多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在“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的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服务指南”中的“其他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网站后，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www.chuanbeigs.com）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从上述任一网站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

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年10月27日上午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个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投标保证金为：WY1 标段为人民币 5 万元整；WY2 标段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WY3 标段为人民币 4 万元整；WY4 标段为人民币 1 万元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www.chuanbeigs.com）媒体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www.chuanbeigs.com)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14楼

邮 编: 610041

联系人: 岳女士

电 话: 028—61556530

招标人: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